

会昌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会财购处字〔2022〕第4号

被处罚人：江西忠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会昌县文武坝镇月亮湾新区湘江明珠西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778821774K

法定代表人：叶青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号有关要求，市财政局于9月5日开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到你公司为今年被检单位，经检查组反馈的问题。就你公司你公司被检查的代理项目违法代理于2022年10月17日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违法事实如下：

一、违法事实

项目名称：会昌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NSICU 设备（项目编号：JXZQ2020-HC-G004）

存在问题：招标文件中的 1、评分标准商务分“二、售后服务方案（6 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制度、客户投诉反馈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地点、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实际服务情况、产品退换制度、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等）进行对比打分，优得 4-6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操作性得 0 分。”该项评分指标未量化。2、付款方法中的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30 日付清。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之规定。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之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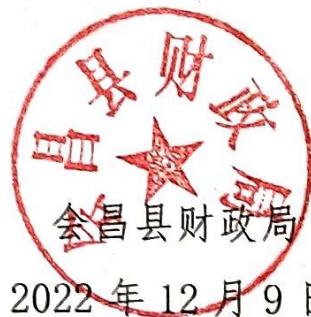
定，本机关作如下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会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2年12月9日